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就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上午十時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延遲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達到所需法定人數的情況下，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普通決議案，無限期延遲股東特別大會(「**延遲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予股東表決。除通過延遲決議案外，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討論任何事宜。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股東大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延遲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以104,500,551票(100%)贊成和0票(0%)反對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投票事宜擔任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i)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延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975,469,158股股份；(ii)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惟須放棄投票贊成延遲決議案；及(iii)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延遲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曾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延遲決議案或放棄就延遲決議案投票。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為劉順興先生、劉建紅女士、桂凱先生、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尚佳女士、王峰先生、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翟鋒先生及尚佳女士(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